

### 十三、经销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兴区残疾人联合会的内江市东兴区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73）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具体情况如下：

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自贡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自贡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陈斌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